

# 福建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领生态省建设，深刻领会、准确把握福建作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的独特优势、历史定位、使命担当，一以贯之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开创的生态文明建设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学深悟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坚决、全面、彻底做好督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最坚决态度、最有力领导、最务实举措、最迅速行动、最严明纪律抓好督察整改工作，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结合福建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 一、整改目标

**（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全省党员干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行统一，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

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开创的生态文明建设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成为全社会高度共识。

**（二）督察反馈问题不折不扣整改落实到位。**坚持第一轮、第二轮和第三轮督察整改一体推进，巩固前两轮督察整改成效，攻坚扫尾第二轮督察整改尚未完成的事项，扎实推动第三轮督察整改任务按序时进度、按质量要求一项一项整改到位，延伸拓展省级督察问题整改，确保得到人民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三）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化。**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主要流域水质、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优良并持续向好、优质水占比稳中有进，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优良比例稳中有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生态质量指数持续改善，“清新福建”形象更加靓丽。

**（四）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更加有力。**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尊法学法守法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国土空间管控和开发更加科学，绿色低碳发展经济政策更加健全，生态产业化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更加拓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和智能监管更加高效，生态环境治理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结合更加紧密。

**（五）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态势更加稳健。**加快推动

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进一步形成。

**（六）美丽福建建设成为全省上下共同行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从山顶到海洋保护治理的格局，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更加到位，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共治共享生态环境成为社会风尚，加快建设美丽福建成为全省上下共识，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崇尚生态文明蔚然成风。

## **二、主要措施**

**（一）持续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让绿色理念深入人心，绿色生产加快推行，绿色生活成为时尚。一是**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落实能耗控制、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等要求。加快行业转型升级，防止落后产能反弹回潮、污染转移、低水平重复建设。整治化工园区沿江建设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二是**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制度，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快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升级，打造绿色低碳产业

链。三是健全降碳减污约束机制。扎实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统筹推进重点行业碳达峰，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提升碳排放统计核查核算能力，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新型储能、海上风电、光伏发电、废弃物循环利用等产业，促进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应用，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四是积极拓宽“两山”转化路径。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实践，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培育大量生态产品走向市场，把绿色潜能转化为发展动能，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牢守住“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底线，让生态环境质量更优，群众身边环境更美，“清新福建”品牌更靓。一是全力守好蓝天。强化区域污染协同治理，深化水泥、玻璃、建陶等行业污染综合整治，完成福州、三明、漳州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行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新能源车船推广应用，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减量。二是全力守护碧水。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深化闽江、九龙江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全面整治入河排污口，确保水质稳定达标。三是全力守卫碧海。陆海统筹、河海联动，深化重点海湾综合治理，确保近海水质优良向好。全面排查整治入海排污口，

常态化清理海漂垃圾，巩固治理成效。**四是全力守住净土。**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法落实污染风险管控、受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强化危废处置和农村污水处理，抓好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三）持续健全从山顶到海洋保护治理大格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让山更绿、水更清、海更碧、生态更美。**一是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系统推进森林、河流、湖泊、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修复，提升森林质量，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拓展沿海防护林带，巩固并提高湿地生态功能，确保生态质量指数稳定领先，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二是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治理。**坚决打击以修复、整治等为名行资源开采之实的行为。加强用海和用岛分类管控，严格开发利用审批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海用岛行为。全面开展毁林造地自查自纠，对涉林项目建立严格的闭环管理制度，落实复绿措施。**三是加强重要生态区域监管。**深入排查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开发利用问题，依法依规分类处置。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高质量建设和保护武夷山国家公园，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加强生物安全系统治理和全链条防控。

**（四）持续配套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体系。**坚持不懈补齐短板、正本清源、提质增效，让城乡洁净、园区明亮、水源安全。一是**加快补齐城乡污水处理短板。**深入开展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行动，加快填补污水收集管网、处理能力空白区，落实雨污分流，稳步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到2025年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50万吨/日，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稳定达到70%以上、力争达到75%，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达到90%或较2022年提高5个百分点，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50%以上或在2022年基础上提升10个百分点。加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力度，强化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提高正常运行率、处理率。大力整治城乡黑臭水体，消除污水直排、漏排、混排、溢流问题，2025年城市建成区稳定消除黑臭水体、成效持续巩固，县级城市按期消除黑臭水体，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二是**切实提升园区污染防控水平。**加快“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明管化改造；推动氟化工、印染和电镀等行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三是**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监管。**依法依规科学开展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强化巡查，加强水质自动站和视频监控运维管理，利用卫星遥感排查问题，及时预警、整改存在问题，保障水源安全。

**（五）持续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坚守环

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理念，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一是**动真碰硬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生态环境问题**。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实行清单化管理，动态更新、对账销号，切实做到民有呼、我有应、事有办、忧有解。常态化落实联防联控，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投诉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下大力气治理群众“家门口”噪声、油烟、扬尘、恶臭污染，让群众安心，让社区安宁。二是**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强化生态环境法治思维，健全法规规章政策体系，严格依法行政，运用制度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聚焦自动监控造假、第三方机构造假、矿山开发保护、自然保护地等重点领域，勇于亮剑，对违法行为一以贯之“零容忍”、严打击，让法律法规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三是**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坚决克服麻痹心思、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坚守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常态化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抓实抓细排查，强化问题整改，严密防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推进重点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化工园区“一园一策一图”。严格核与辐射环境监管，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由省委书和省长担任组长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察整改工作的

组织领导和研究部署，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环保督察监察办公室）加强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推进和督促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坚决扛起督察整改政治责任，建立相应的督察整改领导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其他班子成员结合自身职责积极主动作为，增强领导班子共抓督察整改的整体效能。

**（二）落实整改责任。**强化党政同责，全面落实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重要工作直接部署、重大问题直接过问、重点环节直接协调、重要事项直接督办。强化一岗双责，落实管发展的、管生产的、管行业的部门必须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明责尽责、权责一致推动本领域本行业督察整改。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守法建设生产经营、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三）跟踪监督帮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省环保督察办组织清单化调度，常态化开展跟踪督办，健全完善部门会商、省市联动工作机制，营造齐抓共管合力。省直牵头单位认真推进落实整改任务清单，强化跟踪调度、督促督办、指导帮扶，牵头实施整改验收销号、整改情况“回头看”和成果巩固工作。

**（四）强化警示督办。**省环保督察办协调组织省直相关部门，对推进整改工作不严不紧不实、整改进展缓慢、整改措施落实存在缺漏、未能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同类问题、

已整改的问题反弹回潮或者督察信访问题解决不力的，实施“黄牌”警示。对警示后仍整改不力、逾期未完成整改等情形，实施“红牌”警示，依法依规落实督办等措施。

附件：福建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 福建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 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1. 一些干部思想认识还不到位，对环境质量存在盲目乐观情绪，对本区域本行业生态环境问题缺乏清醒认识，守住“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和忧患意识不够强。

**整改实施主体：**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环保督察办，省直有关部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同时为此项整改任务的省直牵头单位，下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环保督察办

**整改目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成为全社会高度共识，各级各部门清醒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短板弱项和问题差距，精准高效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加快建设美丽福建，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省委和省政府充分发挥福建作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的独特优势，大力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一以贯之抓生态文明建设开创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把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全省各级党委(党组)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等形式深入开展研讨式、互动式、调研式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学细照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美丽福建建设的实干实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省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把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列入干部教育培训重要课程，推动各级干部对福建作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的认识更加深刻，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不断增强。

(3) 各市、县(区)党委、政府和省直各部门全面对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的问题，立足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实际和职能职责，全面检视梳理，清醒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短板弱项、问题差距，教育引导广大干部防止和克服盲目乐观情绪，强化牢牢守住“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不断提高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站位、思想认识、使命担当。

(4) 把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责任导向，压紧压实各市、县（区）党委、政府和省直各部门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做到重大事项、重要问题专门研究、专题协调，确保整改部署到位、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5) 发挥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作用，推进各地区、各部门加快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发挥省级生态环保督察的自查自纠功能，及时精准发现问题和差距，推动抓早抓小抓苗头。各市、县（区）立足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方式，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6)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进流域性、区域性、行业性污染整治，更高标准深入打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改善优化全省空气、地表水、海水、生态质量。

(7) 把改革的思维、改革的精神、改革的方法贯穿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在体制机制创新上下功夫，深入剖析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产生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法规、政策、制度、管理等制度体系，探索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治理投融资等机制，加快建设美丽福建，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福建的骄傲。

**2. 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新发展理念抓落实不够有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统筹发展和保护还有差距。**

**整改实施主体：**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环保督察办，省直有关部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环保督察办

**整改目标：**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统筹协调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蕴更加厚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引导全省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2）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加快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升级，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推动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量和碳排放强度下降。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持续壮大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海洋高新等新兴产业。

(3) 严格落实省直部门管发展的、管生产的、管行业的必须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不断建立完善各行业、各领域、各系统相关政策制度体系，一项任务一项任务抓落实，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抓整改。

(4) 纵深推进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充分发挥省级督察作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延伸和补充的作用，压紧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5) 依法依规办理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健全完善信访件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监督抽查闭环机制，落实部门分工，强化属地责任，切实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用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取信于民。

(6) 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省直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法治思维，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履行好本领域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定职责，运用制度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以案释法，统筹推进生态文明法治建设。

3. “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有的地方“两高”项目盲目上马、违规新增产能问题时有发生。福州大东海公司1台脱磷转炉，本应用于炼钢的脱磷预处理，却违规用于炼钢。福州新福兴玻璃公司、瑞玻玻璃公司未完成产能置换，分别违

**规建成 1000 吨/天和 600 吨/天浮法玻璃生产线。龙岩永定区兴鑫水泥公司违规新增水泥熟料产能 1000 吨/天。**

**整改实施主体：**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整改目标：**大东海公司脱磷转炉严格按照备案用途使用，新福兴玻璃公司、瑞玻玻璃公司违规生产线落实产能置换要求，龙岩永定区兴鑫水泥公司违规新增水泥熟料产能问题整改到位。全面排查在建、已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产能置换落实情况。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福州市督促大东海公司对脱磷转炉违规炼钢行为进行整改。省工信厅加强督促指导。

(2) 福州市督促新福兴玻璃公司按照批复要求落实产能置换，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工信厅加强督促。

(3) 福州市督促瑞玻玻璃公司落实玻璃行业产能置换有关要求，对违规建设的生产线实施整改。省工信厅、发改委加强督促指导。

(4) 龙岩市督促永定区兴鑫水泥公司严格落实公告的水泥熟料产能置换方案依法依规生产，对违规新增的 1000 吨/天水泥熟料产能依规完成产能置换。省工信厅加强督促指

导。

(5) 省发改委、工信厅按职责组织各地开展在建、已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产能置换落实情况排查、分类整治。省发改委加强能源领域“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督促指导，省工信厅加强产能置换和工业领域“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督促指导。

(6) 省工信厅、发改委督促指导各地严格落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两高”项目产能置换要求，加强产能置换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7) 省发改委会同工信厅按职责督促指导各地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把关，加强节能监察，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节能审查批复要求落到实处，推进节能降碳。省生态环境厅督促指导各地加强“两高”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监管。

(8) 省发改委会同工信厅等有关部门完善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各级发改、工信部门按职责严把项目产业政策准入关。

#### **4.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部分烧碱项目未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

**整改实施主体：**省工信厅、发改委，福州市委和市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工信厅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产能置换依规落实。

**整改时限：**2027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福州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落实相关烧碱项目产能置换工作。省工信厅加强督促指导。

(2) 省发改委、工信厅加强对各地产业项目备案的指导，督促各地严格项目备案把关和管理。

**5. 化工园区布局问题突出。南平、三明、龙岩 3 市一些化工园区沿江违规建设，环境违法违规问题较为突出。**

**整改实施主体：**省工信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三明、南平、龙岩市委和市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工信厅

**整改目标：**优化化工园区布局，实现园区“减量提质”，提升园区安全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园区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三明、南平和龙岩市制定市级化工产业规划，明晰园区主导产业、功能定位，推进辖区内现有化工园区统筹精减、整合提升。省工信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

(2) 省发改委、工信厅组织开展全省石化化工项目备案排查工作，督促各地依法分类处置发现的问题。

(3)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化工园区环境

违法违规问题排查，督促各地依法依规查处和推进问题整改。

6. 南平、三明和龙岩三市 13 个化工园区在达标认定时不符合用地要求，省有关部门把关不严，均通过认定。南平市浦城县工业园化工集中区认定时尚无化工企业，三明宁化县城南化工集中区认定时只有 2 家混凝土搅拌站和 1 家人工草坪生产企业，不符合认定要求。2021 年 12 月国家要求各地完善实施细则，对化工园区进行复核，但省有关部门既未出台实施细则，也未开展复核工作，一些化工园区长期达不到达标认定要求。

**整改实施主体：**省工信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应急厅，福州、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市委和市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工信厅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国家对化工园区达标认定的要求，依规核定相关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用地布局。出台《福建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完成全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工信厅等相关部门对各有关设区市上报的化工园区四至范围进行审核，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

改。

(2) 省工信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福建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督促各地全面排查、整改、完善，并组织完成已认定化工园区的复核、公布。

**7. 违反产业政策上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明确要求，2011年后禁止新建沉淀法白炭黑生产线。南平市有关部门2020年违规批复同意延平区远驰科技公司建设4万吨/年沉淀法白炭黑生产线，督察进驻时已开工建设。三明市三元区盛达化工公司长期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硫铁矿制酸装置，还于2022年违规新建1条年产4万吨沉淀法白炭黑生产线，已完成土建和部分设备安装。

**整改实施主体：**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三明、南平市委和市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整改目标：**按照现行产业政策完成整改。

**整改时限：**2024年

**整改措施：**

(1) 三明、南平市对相关企业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生产线及设备，依法实施分类整改。省发改委、工信厅加强督促指导。

(2) 三明、南平市全面排查辖区内产业项目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情况，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依法依规处置。省发改

委加强督促。

8. 根据要求, 2011 年后新建氟化氢装置只能用于生产电子级氟化氢或配套自用。三明三元区三化元福新材料公司 2019 年获批建设电子级氟化氢生产线, 实际仅建成普通氟化氢生产装置, 产品违规外售; 清流县中欣氟材高宝科技公司建成年产 7 万吨氟化氢产能, 按照政策每年仅可外售 2 万吨, 但 2021 年至督察进驻时共销售 13 万吨。南平市有关部门违反要求, 2021 年批复同意在建阳经开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氟化工项目。

**整改实施主体:** 省工信厅、发改委, 三明、南平市委和市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 省工信厅

**整改目标:** 按照现行产业政策完成整改; 三明市完成违规氟化氢产能排查梳理和分类处置。严格落实省级氟化工产业布局要求。

**整改时限:** 2024 年, 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三明市督促三化元福新材料公司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完成整改。省发改委加强指导。

(2) 三明市督促中欣氟材高宝科技公司整改违规销售行为。省工信厅加强指导。

(3) 南平市督促建阳经开区对精细化工产业园氟化工项

目依规处置。省工信厅加强督促指导。

(4) 南平市对不符合省级氟化工产业布局要求的氟化工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梳理、依法依规分类处置。

(5) 三明市督促辖区内氟化氢生产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防止违规外售；指导相关企业完善产业链，加快转型升级。

**9. 部分化工园区和企业违法排污。**三明市三元区黄砂新材料产业园一些生产废水从雨水管排放至闽江支流渔塘溪，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排洪沟也混入生产废水，采样监测个别污染物浓度超标。南平邵武市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雨排口、三明三元区三化元福新材料公司雨排口和龙岩漳平市冠鑫新材料公司污水排放口，均存在污染物超标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工信厅，三明、南平、龙岩市委和市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企业治污设施建设运行管理规范，园区及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相关园区公共污水管网明管化改造基本完成。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三明市完成相关园区环境问题隐患排查，建立问题清单，逐项抓好整改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2) 三明市加强执法监管，督促园区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巡查制度，加强雨水总排口水质监测，防止污染物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3) 南平、三明、龙岩市依法整改相关企业超标排放问题，开展并完成环境问题排查，形成问题清单，限期整改到位。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4) 三明市加快园区污水处理、环境应急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5) 三明、南平、龙岩市加强排污许可监管，督促依法排污、按证排污。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6) 三明、南平、龙岩市加快化工园区明管化建设，基本完成重点产业园区公共污水管网明管化改造。省商务厅、工信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

**10. 部分行业转型升级不力、污染防治不到位。督察发现，宁德福安市赛江入海口多家船舶拆解企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冲滩拆船工艺，废水直排。多数船舶修造企业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废气直排。**

**整改实施主体：**省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海洋渔业局、福建海事局，宁德市委和市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工信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加快修造船船舶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相关企业违法行为整改到位，推进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宁德市组织冲滩拆船问题依法依规整改，对造成的污染问题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省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海洋渔业局、福建海事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

(2) 宁德市组织开展相关生态环境修复、损害赔偿等工作。省生态环境厅会同自然资源厅加强督促指导。

(3) 宁德市开展修造船行业全面排查整治，加快传统船舶行业向海工配套装备和绿色船型转型升级，推动船舶修造行业高质量发展。省工信厅加强督促指导。

(4) 宁德市组织开展船舶修造企业废气直排问题排查整治，督促企业配套运行治理设施，防治废气污染。省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5) 省工信厅督促指导船舶制修造企业依法依规从事船舶拆解业务。省交通运输厅督促指导船运企业依法依规拆解船舶。省海洋渔业局加强渔船拆解监管。省工信厅、生态环境厅组织各地对船舶修造、拆解企业环境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6) 福建海事局建立健全水域日常巡查机制。

(7) 省工信厅组织各地加快船舶修造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统筹推进船舶设计、制造、修理、拆解全产业链绿色发

展，建设优质高效的现代船舶产业体系。

**11. 甘棠镇港岐村分布大量船舶配件回收企业，废油污未收集处理。**

**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宁德市委和市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完成船舶配件堆放点规范整治。

**整改时限：**2024年

**整改措施：**

(1) 宁德市对船舶配件回收企业集中区域实施环境整治，限期治理到位。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2) 宁德市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分析水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查并依法依规处置。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3) 宁德市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强化日常巡查，督促船舶配件回收企业规范治污。

**12. 福州闽清县建筑陶瓷行业2017年完成“煤改气”的32家企业，有31家又改回煤气发生炉，且未建设含酚废水收集处理装置。福州福清市东华村一些水产加工企业污水直排河道，在东华中桥下闸口溢流入海。**

**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福州市委和市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拓展建陶企业天然气应用范围，建成投运含

酚废水集中处置项目。东华村水产加工企业违法排污问题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6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福州市督促闽清县建陶企业规范运行管理，完成脱硫工艺改造升级，建成投运含酚废水集中处置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2) 福州市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拓展天然气应用以及其他清洁能源替代，对未使用清洁能源的，科学论证、因地制宜推动清洁煤制气中心建设。省发改委加强指导协调。

(3) 福州市2024年完成东华村水产加工企业污水直排问题整治。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4) 福州市强化日常执法监管，督促水产加工企业严格落实管理措施、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查处违法排污行为。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5) 福州市加快东华中桥下闸口所在水域水体整治；推进龙田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2026年6月底前建成投运。

**13. 一些地方统筹森林资源开发和保护不够。有的地方毁林造地、种茶时有发生，部分项目侵占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国家有关部门审计报告指出，近年来福建有 7 个市未办理用林审批手续，违规占用林地实施耕地补充项目。**

**整改实施主体：**省林业局、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林业局

**整改目标：**占用林地、破坏生态公益林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到位，完成涉及违规占用林地项目梳理和分类处置，健全长效执法监管机制，违法违规毁林造地、种茶、上项目等行有效遏制。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相关地市对有关毁林违法行为实施整改，完成生态修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省林业局会同公安厅加强督促指导。

(2) 相关设区市对审计报告指出的违规占用林地问题，逐一排查梳理，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完成整改。省自然资源厅加强督促指导。

(3)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林业局完善垦造耕地长效监管制度，督促各地防止在林地管理范围内违规开垦耕地、毁林造地，切实保护森林资源。

(4) 省林业局督促指导各地严格落实林长制，协同相关部门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及时发现并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5) 省林业局督促指导各地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组

织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14. 一些沿海防护林特别是基干林带被违规占用或破坏，2018年以来有关问题图斑达408个，涉及面积2200亩。2019年5月以来，漳州市漳浦县七星海旅游度假区擅自在沿海防护林范围内修扩建经营设施，违规占用防护林地75.4亩，其中基干林带63.6亩。漳浦县翡翠湾滨海旅游度假区违规占用沿海防护林54.6亩建设经营设施，漳浦县未依法处理。龙海区将相关地块分拆后违规取得384.6亩林地用于建设项目，其中含沿海防护林地365亩。泉州泉港区五里海沙基干林部分林地内分布砂场、木材小作坊等。

**整改实施主体：**省林业局、自然资源厅、住建厅、文旅厅、公安厅，沿海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林业局

**整改目标：**408个问题图斑全面梳理核实，占用、破坏沿海防护林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到位，沿海防护林管护长效机制健全完善。

**整改时限：**2026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省林业局组织沿海各地调查核实408个违法破坏沿海防护林图斑，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按照整改方案依法依规

组织整改到位，2024 年完成 30%、2025 年完成 60%、2026 年全面完成。

(2) 漳州市依法依规分类处置龙海区相关地块已建项目。对不符合林地审批用途的违规占用沿海防护林的实施整改，恢复林业生态功能。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住建厅加强指导。

(3) 漳州市对漳浦县有关违规占用沿海防护林修建的经营设施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到位，恢复林业生态功能。省林业局会同自然资源厅加强督促指导。

(4) 泉州市对五里海沙基干林地内违建项目依法依规处置到位，完成补植复绿。省林业局会同自然资源厅加强督促指导。

(5) 省林业局督促指导各地严格落实林长制，举一反三，排查处置、限期整改占用、破坏沿海防护林问题，协同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及时发现并查处破坏沿海防护林违法行为。

(6) 省文旅厅督促指导各地严把文旅项目入库、签约审查关，加强旅游景区质量评定和复核工作。

## 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15. 宁德市统筹陆地和海洋、城市和农村污染治理系统性不够，部分海湾优良海水比例由 2021 年的 19.8%下降至 2023 年的 6.1%，劣四类海水比例由 2021 年的 54.1%上升到

2023 年的 65.6%。

**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海洋渔业局，宁德市委和市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陆海统筹、河海联动，有效降低宁德市部分海湾污染负荷，持续改善海水水质，2024 年至 2026 年水质逐年好转，国控点位海水优良比例年均提升 5 个百分点，劣四类比例年均下降 4 个百分点。

**整改时限：**2026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持续提升

**整改措施：**

(1) 宁德市按照生态优先要求，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上海湾开发总体布局的突出位置，认真落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海湾生态环境整治方案，落实重点治理工程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加大投入，加快治理工程建设，积极推进湾外排海工程建设，持续深化海湾及周边陆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2) 宁德市持续推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加快海湾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2024 年完成中心城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福安市柳堤污水处理厂扩建；2025 年底前完成贵岐山污水处理厂扩建；2024 年至 2025 年完成环海湾沿岸城市（县城）污水管网新建改造 100 公里

以上，2025 年底前中心城区和福安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均达到 70%以上。省住建厅会同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3）宁德市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海村庄直排海生活污水治理，2025 年底前环海湾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5%。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4）宁德市加强陆海统筹和上下游区域协同，深化霍童溪、交溪、七都溪、金溪、钱塘溪、杯溪等入海河流综合治理，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氮磷削减工程。霍童溪、交溪、七都溪、金溪、钱塘溪、杯溪入海口国省控断面水质持续改善，2025 年底前稳定达到Ⅲ类。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5）宁德市加强海湾水产养殖规划管理，推进海水养殖业转型提升，完善长效管控机制，降低海湾养殖污染。省海洋渔业局加强督促指导。

（6）宁德市加快推进环海湾入海排口分类整治，2024 年基本完成水产养殖排污口整治，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7）宁德市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整体提升粪污综合利用水平，降低畜禽养殖污染。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8）宁德市加大推进相关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力度，按照时限达到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雨污分流全到位、污水排放全纳管、排放污水全达标，并建立管网自查和

巡查管理制度，提升长效管理水平。省商务厅加强督促指导。

**16. 宁德市中心城区和福安市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2022年污水集中收集率仅为32.8%和49.2%，雨污分流改造滞后，管网损坏未修复，大量生活污水通过雨排口进入河道，最终汇入海湾。**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宁德市委和市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住建厅

**整改目标：**宁德市中心城区、福安市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宁德市实施城市污水提质增效攻坚行动，2024年宁德市中心城区全面完成68个排水单元雨污分流改造，福安市实施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雨污管网修复等工程；2024年至2025年宁德中心城区、福安市完成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新建改造70公里以上。省住建厅会同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2) 宁德市2024年完成东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福安市柳堤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新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6.5万吨/日。省住建厅加强督促。

(3) 宁德市2025年底前完成贵岐山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新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日。省住建厅加强

督促。

17. 宁德市部分海湾沿岸多个镇、村生活污水没有有效处理，蕉城区飞鸾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入海沟渠，三都镇鸡公山村和黄湾村污水处理设施闲置，霞浦县部分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入海河流中，交溪、金溪和杯溪近年来氮磷呈上升趋势，366条入海沟渠中有47条仍为劣V类。

**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局，宁德市委和市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相关海湾沿岸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5%；飞鸾镇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不溢流，沿岸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出水稳定达标；霞浦县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交溪、金溪和杯溪氮磷浓度下降，水质达到III类；入海沟渠消除劣V类。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宁德市2024年完成三都镇鸡公山村和黄湾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修复完善，完成飞鸾镇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溢流问题整改。省生态环境厅会同住建厅加强督促指导。

(2) 宁德市完成飞鸾镇镇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加强相关海湾沿岸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管理，确保出水

达标排放。省住建厅加强督促指导。

(3) 宁德市 2024 年完成霞浦县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建立问题清单，2025 年完成问题整改，建立设施运维机制，已建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 90%。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4) 宁德市开展相关海湾沿岸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调查摸底，因地制宜落实整治，2025 年底前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5%。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5) 宁德市 2025 年底前完成相关海湾沿岸 60 公里以上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督促加强已建设施运维管护，巩固提升治理成效。省生态环境厅会同住建厅加强督促指导。

(6) 宁德市深化交溪、金溪、杯溪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实施氮磷削减工程。2024 年交溪、金溪、杯溪入海口水质好于 2023 年水平；2025 年达到 III 类，总氮、总磷浓度较 2023 年下降 10%。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7) 宁德市深入实施入海沟渠除黑消劣工作，协同推动沟渠源头截污治污。2024 年完成入海沟渠 70% 的消劣任务；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消劣任务。省生态环境厅会同住建厅、农业农村厅、海洋渔业局加强督促指导。

(8) 宁德市加强入海河流沟渠水质监测，开展溯源分析，实施针对性整治，确保入海河流沟渠水质稳步提升。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厅加强督促指导。

(9) 宁德市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加强日常巡河，加大入海河流沟渠日常巡查，强化源头管控。省水利厅加强督促指导。

**18. 宁德部分海域超规划养殖和无证养殖仍然存在，大量海水养殖未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证。**

**整改实施主体：**省海洋渔业局、自然资源厅，宁德市委和市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海洋渔业局

**整改目标：**加强海湾水产养殖规划管理，完成超规划养殖和无证养殖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6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宁德市强化海湾水产养殖管理，推进超规划养殖问题整改，确保海湾水产养殖布局符合规划要求。省海洋渔业局加强督促指导。

(2) 宁德市依法依规完成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养殖规划的养殖主体海域使用权证核发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加强督促指导。

**19. 违规围填海和用海问题依然存在。**国家 2018 年《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明确要求，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督察发现，一些地方处置整改不到位，工作不严不实。宁德福安市湾坞镇一处用海项目以

“已填成陆”上报，经核查其中有 8 亩在上报时还是海域，后续处置时违规填为陆地。有的落实要求不力，漳州漳浦县赤湖镇 6.6 亩和佛昙镇下坑村 2.8 亩违法填海项目，方案要求恢复海域原状，实际并未彻底清除就上报完成；龙海区紫泥镇巽玉村违法填海 3.5 亩，方案要求拆除其中 2.2 亩，当地不仅没有完全拆除，还继续新增围填海 3.2 亩；宁德福安市一处路桥用海项目和福鼎市龙田村 2 处违法填海项目也未按要求处置到位，以挖代拆、变填海为围海。

**整改实施主体：**省自然资源厅，沿海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目标：**加强围填海管控，完成相关违法违规围填海问题整改，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到位，有效遏制违法违规围填海行为。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沿海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依法依规分类处置违法违规围填海问题，完成未批已填类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集中备案工作，严格按照备案审查意见要求处置，确保整改到位。

(2) 漳州市、宁德市整改相关县区落实处置要求不力问题，对违规设施实施整改，并完成生态修复。强化现场核

查，确保问题彻底整改到位。省自然资源厅加强督促指导。

(3)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对全省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围填海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对整改不严不实的，督促属地全面整改、彻底整改。

**20. 2020年以来，宁德市多处海域被非法实施填海或围海，合计228亩，其中52.5亩位于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内。**

**整改实施主体：**省自然资源厅，宁德市委和市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2024年

**整改目标：**完成督察反馈的围填海问题整改；严格落实围填海、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有效打击违法用海行为。

**整改措施：**

(1) 宁德市对相关围填海问题实施整改，完成生态修复。强化现场核查，确保整改到位。省自然资源厅加强督促指导。

(2) 省自然资源厅督促沿海各级政府严格用海监管，严格落实围填海、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1. 海水养殖污染治理亟待加强。**《福建省九龙江口和厦门湾生态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要求，2019年实现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后排放。漳州漳浦县深土镇、赤湖镇将军湾沿岸密布提水式海水养殖场，大量养殖尾水通过溪流直排入海。监测结果显示，深土镇赤湖旧溪入海口、赤湖镇赤兰溪入海口化学需氧量、无机氮均超过海水二类标准。前期暗查

**发现，福州福清市 42 亩养殖池塘尾水直排入海。**

**整改实施主体：**省海洋渔业局、生态环境厅，沿海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海洋渔业局

**整改目标：**推进提水式海水养殖尾水治理、达标排放。漳浦县赤湖旧溪、赤兰溪等入海口化学需氧量、无机氮浓度年均值逐年下降。

**整改时限：**2026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漳州市完成提水式海水养殖发展规划编制，推进提水式海水养殖布局符合规划要求；完成深土镇、赤湖镇集中连片提水式海水养殖池塘的养殖尾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现尾水达标排放。实施辖区内提水式海水养殖分类整治，规范尾水处理，降低污染负荷。省海洋渔业局加强指导。

(2) 福州市完成42亩养殖池塘尾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实现尾水达标排放。省海洋渔业局加强督促。

(3) 沿海各地加快推进养殖尾水整治，建立健全责任明晰、管理规范的海水养殖污染防控长效监管机制，推动提水式海水养殖、工厂化养殖、连片池塘养殖生产主体配套完善尾水处理设施，按期实现达标排放，促进提水式海水养殖产业绿色健康发展。省海洋渔业局、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4) 沿海各地加强动员宣传培训，进一步做好做细养殖

户的思想工作，提升养殖业主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督促养殖业主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依法达标排放。

**22. 龙海区南溪入海口特殊利用区禁养区、九龙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平潭海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部分区域海域等生态功能重要海域内仍存在水产养殖。**

**整改实施主体：**省林业局、海洋渔业局，漳州市委和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林业局

**整改目标：**2024年完成龙海区南溪入海口特殊利用区禁养区、九龙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水产养殖问题整改，2027年底前基本完成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坛风景名胜区相关区域内水产养殖问题整改，并持续推进整改工作。

**整改时限：**2027年底前基本完成，并持续推进

**整改措施：**

(1) 漳州市开展龙海区南溪入海口特殊利用区禁养区内水产养殖整改工作，2024年完成。省海洋渔业局加强督促指导。

(2) 漳州市开展九龙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水产养殖问题整改，2024年完成；加大对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海域的日常监管。省林业局加强督促指导。

(3) 平潭综合实验区组织开展风景名胜区水产养殖设施核查登记工作，分期分批推进落实整改工作。省林业局、海

洋渔业局加强督促指导。

(4) 省林业局、海洋渔业局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沿海各地开展生态功能重要海域水产养殖排查治理，健全长效管控机制。

23. 一些地方对无居民海岛保护重视不够，监管不到位，违规开发利用问题突出。漳州诏安县、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福州长乐区未经批准，分别于2013年、2015年和2018年起对城洲岛、大屿岛和东洛岛进行开发。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白青丰田三级渔港引堤工程时，违规对红柴瓮礁和南澳仔岛实施海堤连岛，改变海岛自然属性。平潭综合实验区大沙屿2018年被违法平整场地10余亩，2020年7月又出现违法采石问题。福州长乐区、连江县、莆田秀屿区也存在违规开发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沿海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整改无居民海岛违法违规开发问题。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健全海岛监管机制，违法违规用岛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海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整改时限：**2026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省自然资源厅督促指导属地依照国家对无居民海岛

历史遗留问题等相关政策对城洲岛、大屿岛和东洛岛违法违规开发问题分类处置，2024年完成生态评估，2025年底前完成整改。

(2) 平潭综合实验区优化相关海堤建设方案，2024年完成相关论证，2025年底前完成整改，恢复无居民海岛四面环海状态。省自然资源厅加强督促指导。

(3) 福州市、莆田市对违规开发行为依法依规完成整改。省自然资源厅加强督促指导。

(4) 福州、漳州、莆田、平潭强化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用岛苗头倾向。省自然资源厅加强督促指导。

(5) 省自然资源厅强化技术支撑，加强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对监测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岛问题，依法依规督促整改。

(6)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沿海各地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历史遗留无居民海岛违规开发建设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分类依规整改。

(7) 省自然资源厅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全社会提高无居民海岛保护法律意识；强化无居民海岛分类管控，严格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管理，督促指导依法依规办理建设项目用岛手续。

**24. 一些地方对违规旅游活动监管不到位。**2018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东甲岛等违规建设房屋和旅游配套设施，用于

接待旅游观光。

**整改实施主体：**省自然资源厅、文旅厅，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实施东甲岛等问题整改，落实生态修复措施。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平潭综合实验区 2024 年完成违规问题整改。省自然资源厅加强督促指导。

(2) 省自然资源厅指导平潭综合实验区 2025 年底前落实生态修复措施。

(3) 省文旅厅督促指导各地落实好绿色旅游，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旅游活动。

25. 一些围填海行为违规侵占无居民海岛，严重改变海岛形态，甚至导致岛屿灭失。平潭综合实验区大结屿基本被围填海合围，并被违法占用建设房屋、道路等设施，面积约 16 亩；平潭综合实验区本连屿、茶仔头岛等 5 个无居民海岛和莆田市秀屿区鸟咀礁均因围填海行为灭失。

**整改实施主体：**省自然资源厅，莆田市委和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实施相关无居民海岛问题整改，有序落实生态修复措施。

**整改时限：**2026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平潭综合实验区 2025 年底前完成大结屿相关违法用海区域设施整改和复绿工作；2026 年底前完成岛上违法问题整改。省自然资源厅加强督促指导。

(2) 莆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2024 年完成对大结屿违法用岛问题，以及本连屿、鸟咀礁等 6 个灭失无居民海岛开展生态评估；根据生态评估结论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等，2026 年底前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加强督促指导。

### 三、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

26. 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突出。一些地方落实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要求不力，污水长期直排、漏排和溢流。福建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2022 年底完成城区管网排查，但泉州市有关部门推进滞后，直到 2023 年初才全面推进排查工作，督察进驻时完成管网混错接修复、结构性缺陷修复和功能性缺陷修复的点位，仅分别占问题点位的 0.8%、13.2%和 24.1%，污水漏排渗排问题严重。泉州市鲤城区和丰泽区大量生活污水通过排口和管道破损点直排漏排进入内河；两城区在晋江沿岸有 17 条入江河流，其中 11 条水质为劣 V 类，另有部分生活污水通过穿堤排口

排入晋江，导致晋江入海的鲟埔国控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2023年以来，泉州市着力推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直排和水体黑臭问题有所缓解。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住建厅

**整改目标：**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完成泉州城区内河和17条入江河流的沿岸排口整治，完成水质为劣V类的11条入江河流消劣任务，消除晋江穿堤排口直排问题，保持鲟埔断面年均水质稳定达到Ⅲ类。2025年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稳定达到70%以上、力争达到75%，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达到90%或较2022年提高5个百分点，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地级城市建成区稳定消除黑臭水体、成效持续巩固，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污水直排、漏排、溢流问题。

**整改时限：**2026年底前

**整改措施：**

（1）泉州市开展污水管网深度排查，2024年完成排查工作，并分期分批推进问题点位整治，其中：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2024年完成50%问题点位的修复，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2024年完成

混错接问题点位修复，完成管网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修复。省住建厅加强督促指导。

(2) 泉州市全面开展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污水收集处理，全市新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20 座、总规模 53.4 万吨/日（其中，2024 年 4 座、规模 9.4 万吨/日，2025 年 16 座、规模 44 万吨/日），建设污水管网 580 公里以上（其中，2024 年 380 公里以上，2025 年 200 公里以上），推进已建管网落实雨污分流，新扩建污水提升泵站 13 座（其中，2024 年 8 座，2025 年 5 座），2025 年底前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 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达到 90% 或较 2022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省住建厅加强督促指导。

(3) 泉州市城区 2024 年完成内河沿河排口以及 17 条入江河流沿岸排口全面排查整治，完成穿堤排口问题整改；2025 年底基本完成 11 条劣 V 类入江河流消劣任务，2026 年底全部完成；鲟埔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III 类以上。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4) 泉州市全面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摸排，2024 年完成泉州城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消除城区内河黑臭水体；县级城市建成区 2024 年完成 80% 治理任务、2025 年基本完成，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建立内河排口清单化管理制度，健全常态化城市水系巡查检查机制。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

指导。

(5) 省住建厅统筹推进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2024年至2025年全省新建改造市县污水管网2000公里以上，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0万吨/日。2025年底前完成21座市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一级A提标改造。2024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左右，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达到100毫克/升。2025年底，收集率稳定达到70%以上、力争达到75%，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达到90%或较2022年提高5个百分点，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6) 省住建厅会同生态环境厅督促指导各地2024年基本完成城市82个黑臭水体和沟渠、点位问题整治，建立城市水系常态化巡查检查机制，督促限期整改存在问题。

(7)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住建厅督促指导各地推进县城建成区85个黑臭水体和10个疑似黑臭问题整治，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

(8) 省住建厅建立专家驻守督导制度，对泉州、龙岩、南平、宁德等重点城市开展定点帮扶指导。

**27. 龙岩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不到位，老城区和40个城中村合计14.9平方公里区域雨污不分，龙津河及部分支流两岸分布多个生活污水直排口。龙岩市上报城区无黑臭水体，但督察发现，当地将漳龙铁路雨水沟作为截污沟，收集**

红炭山、红梅等多个居民区生活污水。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 2019 年就已满负荷运行，扩建进展缓慢，直到 2023 年 6 月才开工，大量生活污水溢流。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龙岩市委和市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住建厅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城区雨污分流改造、管网错混接修复，完成龙津河及其支流两岸生活污水直排口整治、石埠合流沟渠（漳龙铁路雨水沟）雨污分流和截污纳管、铁山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稳步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整改时限：**2026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龙岩市 2024 年编制完成城区雨污分流改造规划并分期分类实施，实现污水有效收集处理。省住建厅加强督促。

（2）龙岩市 2024 年完成城区龙津河及其支流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摸排建档，分类推进整治，到 2025 年底，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省住建厅会同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3）龙岩市 2024 年完成石埠合流沟渠（漳龙铁路雨水沟）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将生活污水收集至市政污水管网。省住建厅加强督促指导。

(4) 龙岩市 2024 年完成铁山污水处理厂、南翼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行，同步配套管网建设；完成全市范围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置情况的全面排查，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有效处理。省住建厅加强督促指导。

(5) 龙岩市开展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2025 年底前市本级城市建成区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达到 90%或较 2022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省住建厅加强督促指导。

(6) 龙岩市 2024 年全面排查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统筹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消除城市黑臭水体。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28. 南平市应于 2022 年完成城区污水管网深度排查 302 公里，截至督察时只完成 128 公里。延平区应于 2021 年完成 8 个“一厂一策”项目，督察时只完成 1 个，其中 6 个尚未开工；建阳区麻阳溪和崇阳溪沿线入河排污口整治不到位，考亭桥下雨水箱涵、五里樟截污井、万达桥头雨排口等均存在生活污水通过雨排口进入周边河道问题。宁德福鼎市龙山溪、霞浦县护城河存在多个污水直排口。**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南平、宁德市委和市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住建厅

**整改目标：**全面开展南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入河排口排查整治，完成城区污水管网深度排查和整改，到2025年底，污水集中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相关污水直排混排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南平市全面开展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2024年完成延平区、建阳区和武夷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深度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制定实施整治方案，2025年完成整改；同步做好全市新建改造的市政污水管网深度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2025年底前全市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达到要求。省住建厅加强督促指导。

(2) 南平市2024年完成建阳区考亭桥雨水箱涵、五里樟截污井、万达桥头雨排口整治；2025年全面完成延平区“一厂一策”项目。省住建厅加强督促指导。

(3) 南平市开展麻阳溪、崇阳溪沿线入河排污口整治，2024年全面完成排污口溯源排查，并完成70%排污口整治；2025年全面完成整治。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4) 宁德市全面开展福鼎龙山溪、霞浦县护城河沿河排口排查整治，2024年完成沿河截污纳管和排口整治，消除污水直排和黑臭水体问题。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 29. 漳州市长泰经开区存在污水外排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省商务厅、住建厅、生态环境厅，漳州市委和市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整改目标：**实现长泰经济开发区污水有效收集处理。洛宾国控断面实现稳定达标。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漳州市完善长泰经济开发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省商务厅加强督促指导。

(2) 漳州市统筹推进长泰经济开发区周边镇、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2024 年完成生活污水溯源排查，制定整改方案，推进分类整治；2025 年底前完成管网配套建设、修复改造，实现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3) 漳州市加强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4) 漳州市举一反三，开展长泰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加强督促指导。

30. 畜禽和淡水养殖污染治理有待加强。一些地方存在畜禽粪污储存能力不足、还田不规范等问题。2022 年以来，

三明宁化肖家、宁德福安洪口等 7 个国控断面因汛期污染强度大被通报。泉州市个别地方推动粪污资源化利用不力，基础数据填报弄虚作假。

**整改实施主体：**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整改目标：**规范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畜禽养殖液体粪污贮存发酵、固体粪污堆肥、资源化利用设施实现“三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填报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生态环境厅督促指导各地摸排核实全省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储存设施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督促养殖场落实畜禽养殖场液体粪污贮存发酵、固体粪污堆肥、资源化利用设施“三提升”，强化粪污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监管，整体提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化水平，实现直接外排废水或者资源化利用的消纳地外排尾水达标排放。

(2)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生态环境厅组织各地对宁化肖家、福安洪口、南安康美桥、政和西津、长汀美西桥、龙文上坂、南靖靖城桥等国控断面上游开展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情况排查，2024 年制定实施“一场一策”，2025 年完成整治。

(3) 省生态环境厅督促指导漳州、泉州、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市针对国控断面汛期污染强度大的问题，加强水质监测和溯源排查，优化调整上游产业布局，实施区域污染整治，切实降低污染负荷。

(4) 泉州市 2024 年完成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数据填报弄虚作假问题整改。

(5) 省农业农村厅开展全省生猪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数据填报排查、核实；建立健全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数据填报审核把关工作机制，组织加强对畜牧和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信息填报科学性准确性。

**31. 福州、三明等地一些鳊鱼养殖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淡水网箱养殖对闽江水口水库水质造成影响。**

**整改实施主体：**省海洋渔业局、生态环境厅，福州、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市委和市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海洋渔业局

**整改目标：**完成全省鳊鱼养殖污染整治，引导鳊鱼养殖布局更加优化，在产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完成闽江水口库区网箱养殖污染整治。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 省海洋渔业局督促指导各地全面推进鳊鱼养殖业污

染整治，深入排查梳理，建立整治台账，实施分类整治，推动鳊鱼养殖业绿色发展。

(2) 省生态环境厅督促指导各地加强鳊鱼养殖场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监管；指导福州、三明等市组织开展辖区内鳊鱼养殖污染整治，督促养殖场配套治理设施、规范运行管理、实现达标排放。

(3) 福州、南平、宁德市开展水口库区网箱养殖污染整治，2025 年完成并巩固提升。指导各地适度合理投放滤食性鱼类，开展增殖放流等活动。省海洋渔业局加强督促指导。

(4) 省生态环境厅督促指导相关地区加强水口库区水质监测和溯源排查整治，确保水质达标。

#### 四、一些领域突出问题

32. 一些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比较突出。泉州市现有废弃矿山图斑 2406 个，生态修复进展滞后，违法开采问题突出。2020 年 9 月，惠安县批准路通采石公司石仔场和强力公司满山红采石场两个矿山“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实际未按修复方案要求施工，现场只见开采不见修复，矿山开采面积扩大近 1 倍达到 104.5 亩，并非法占用林地 27.9 亩。惠安县还违规以协议处置方式将“治理项目”产生的矿产资源交由企业自行销售。2018 年以来，泉州市一些县（市）以土地平整名义出让涉及饰面用石材地块 33 宗，默许企业无需取得采矿权即可开采。南安市东进机械公司取得鸡笼山部分土地使

用权后，本应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平整，实际一直进行矿山开采，截至 2023 年 4 月已开采饰面用石材等近 100 万立方米，并越界开采 4.3 亩。此后，南安市又将该地块以公开出让方式交由祺宏建材公司继续实施“土地平整”，延续非法开采行为。

**整改实施主体：**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目标：**对惠安路通采石公司石仔场和强力公司满山红采石场以“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南安鸡笼山以及泉州相关县（市）以土地平整名义违规开采问题依法整改到位。泉州市辖区内废弃矿山实施分类整治。全省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有效落实。

**整改时限：**2027 年底前

**整改措施：**

（1）泉州市对路通采石公司石仔场和强力公司满山红采石场违规采矿、违法占用林地等行为依法整改到位；科学编制 2 个矿山生态修复方案，2025 年底前完成生态修复。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加强督促指导。

（2）泉州市对惠安县违规以协议处置方式将“治理项目”产生的矿产资源交由企业自行销售行为依法整改到位，2024 年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加强督促指导。

(3) 泉州市对相关县(市)以土地平整名义违规开采问题依法整改到位,2024年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加强督促指导。

(4) 泉州市对鸡笼山饰面用石材等矿产非法开采行为依法整改到位,编制实施生态修复方案,2025年底前完成生态修复治理、恢复生态功能。省自然资源厅加强督促指导。

(5) 泉州市组织开展相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省生态环境厅会同自然资源厅加强督促指导。

(6) 泉州市对现有2406个废弃矿山图斑进行排查梳理,2024年制定实施全市废弃矿山图斑修复计划,分类处置,序时推进。省自然资源厅加强督促指导。

(7)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研究出台全省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建立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平台,严格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加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回头看”,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GNSS等技术,对矿山“边开采、边治理”进行动态监管。

**33. 南安市蔡仔山生态修复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却因非法开采、扬尘污染等问题被群众投诉举报。督察进驻前夕,南安市在生态修复区突击种植树木、铺设草皮。**

**整改实施主体:** 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委和市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 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目标:** 完成蔡仔山生态修复。

**整改时限:** 2025年6月底前

### **整改措施：**

泉州市组织科学编制实施蔡仔山生态修复方案，加强生态修复过程监管，2025年6月底前完成生态修复治理，恢复生态功能。省自然资源厅加强督促指导。

**34. 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不够。**龙岩武平县在梁野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违规开展旅游活动，并在核心区内建设木栈道、观景平台等设施。莆田秀屿区平海海滩岩、沙丘岩自然保护区未按要求编制保护规划，保护区内现存多处人工设施，部分海滩岩和沙丘岩遭到破坏。

**整改实施主体：**省林业局、文旅厅，莆田、龙岩市委和市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林业局

**整改目标：**龙岩市、莆田市相关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 **整改措施：**

(1)龙岩市依法依规对涉及梁野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违建设施实施整改，加强核心区、缓冲区管控和巡查。同时举一反三，2024年完成全市生态敏感区内违规问题排查整治，健全长效管控机制。省林业局加强督促指导。

(2)莆田市对涉及自然保护区内相关设施依法依规实施

整改。在自然保护区增设标识标牌、保护警示宣传牌及电子围栏，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管理和巡查检查。省林业局加强督促指导。

(3) 莆田市 2024 年完成自然保护区调查勘察，2025 年完成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省林业局加强督促指导。

(4) 省林业局督促指导各地全面排查整治全省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巡护。

(5) 省文旅厅督促指导各地落实好绿色旅游，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旅游活动。

**35. 闽江河道和岸线被违规侵占。福州三顺石料公司将渣土倾倒至闽江河道内。闽侯县机制砂加工点侵占闽江河道。闽清县未经审批占用闽江自然岸线建设砂石转运码头。龙岩一些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的违规小水电整改不到位。**

**整改实施主体：**省水利厅、林业局，福州、龙岩市委和市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整改目标：**完成相关侵占闽江河道和岸线的问题整改，恢复闽江河道和岸线生态。完成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水电站整改。

**整改时限：**2024年

**整改措施：**

(1) 福州市实施侵占闽江河道和岸线渣土、砂石等物料清理，2024年完成。省水利厅加强督促指导。

(2) 福州市强化闽江沿岸日常巡查，开展闽江沿岸“清四乱”专项行动，打击违规侵占闽江河道和岸线行为。省水利厅加强督促指导。

(3) 省水利厅组织各地加强重点流域违规侵占河道和岸线问题排查整治，健全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整治破坏河道生态行为，督促各地整改到位。

(4) 龙岩市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要求，实施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水电站整改。省水利厅加强督促指导。